

未濟卦第六十四（下坎水 上離火 — 火水未濟卦）



未濟，亨，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，無攸利。

1. 未濟卦象徵事有未竟之意，即因事之未成，正可以促使其成，故亨。惟未濟雖有可濟之理，但若處事不夠敬慎，則如小狐涉水將濟而未濟，卻濡濕其尾，必將不能順利渡水成濟，則事必徒勞無益。 ◎汔，音氣，幾也，將近也。
2. 劉沅曰：未濟，事未成之時也，火上水下，兩不相交，故不成功用，六爻皆失位，故曰：未濟。既濟則事已窮，未濟則尚可望其濟，以此終之，變易無窮之理也。
3. 李光地曰：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，是戒人敬慎之意，自始濟以至於將濟，不可一息而忘敬慎也。史記黃歇曰：狐涉水，濡其尾，此言始之易，終之難也。
4. 韓詩外傳曰：官怠於宦成，病加於小愈，禍生於懈怠，孝衰於妻子，察此四者，慎終如始。易曰：小狐汔濟，濡其尾。
5. 李士鈺曰：既濟者，人道之終，猶事物已成之後；未濟則未終，生生不已而無窮。故易終於未濟，寓變通不窮之意。
6. 序卦傳：物不可以窮也，故受之以未濟終焉。

彖曰：未濟，亨，柔得中也。小狐汔濟，未出中也。濡其尾，無攸利，不續終也。雖不當位，剛柔應也。

1. 彖傳曰：卦辭謂未濟卦之所以得亨者，乃因卦主六五爻以柔居中，下應九二，能以柔納剛，而剛柔相濟，故得亨也。而九二爻有小狐涉水將濟而未濟之象者，乃因其居下坎之中，尚未能出於坎險也。而初六爻居卦下，陰柔勢弱，有小狐涉水卻濡濕其尾，無所獲益者，乃因其力有未逮，有始無終，不能持續至終。而卦之六爻，雖不當位，但剛柔有應，故能化未濟為既濟，此亦未

濟之所以亨之理也。

2. 陳孟雷曰：未出中，指九二也，以其在坎險之中，未能出也。不續終，指初六也，以其在下爲尾。九二所以不能出險，以初六陰柔力微，故首濟而尾不濟，不能續其後也。
3. 劉沅曰：柔得中，謂六五。未出中，謂九二。不續終，謂有始無終，任剛之過。剛柔應，謂六爻皆失位，然各相應，能同心協力以圖濟也。天地無不濟之時，人事則履盛而滿，往往不濟。
4. 王弼曰：位不當，故未濟，剛柔應，故可濟。
5. 胡炳文曰：天地終始，皆水火相爲用也。易不終既濟而終未濟，乃易不可窮也，未濟非不濟，未焉耳。既濟之中互未濟，未濟之中互既濟，非惟見時變之相爲反覆（禍福相倚），亦復見水火之互藏其宅也。

象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濟；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

1. 大象傳曰：未濟卦下坎水、上離火，故有火在水上之象。火性炎上，水性潤下，火在水上，則兩不相交，不成功用，未能濟物，故有未濟之意。
2. 孔穎達曰：火在水上，不成烹飪，未能濟物，故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濟。
3. 君子者觀察未濟卦火在水上，兩不相交，居位不當，且六爻皆不當位之象，悟知未濟之時，必須審慎辨其物性，使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各當其所，以促成既濟。 ◎辨物居方，乃令物各當其所也。 方，處所。
4. 來知德曰：慎辨物，使物以群分；慎居方，使方以類聚。則分定不亂，陽居陽位，陰居陰位，未濟而成既濟矣。
5. 劉沅曰：未濟者，必欲強其相濟，則反有害，君子知之，故加敬慎。辨其物性，使各類聚，居以其方，使各群分。如水火之不相射，而不相害，不強其濟而已可濟矣。 ◎射，追逐也。
6. 項安世曰：必加慎者，以其未濟也。水火交則有難，辨之不早辨，居之不得其所，皆難之所由生也，可不謹乎？易終於未濟而始於屯，其意深矣。
7. 馬振彪曰：既濟之道在於防，未濟之時貴於慎，此二卦居下經之終，以應於上經之坎離。既濟之中含未濟，不防則功敗於垂成；未濟之中含既濟，不慎則不能轉亂而爲治，防之於未然，慎之於既然，則既濟者可常濟，未濟者可終濟也。

初六，濡其尾，吝。

象曰：濡其尾，亦不知極也。

1. 初六陰柔處坎險之下，當未濟之初，不可輕進之時，卻急於上應九四，冒險

躁進，致有小狐濡尾，進則溺身之象，急於求濟，反而不濟，故有憾惜。

2. 王弼曰：未濟之始，始於既濟之上六。濡其首猶不反，以至於濡其尾。初六處未濟之初，最居險下，不可以濟者也。而欲之其應，進則溺身也。

3. 張振淵曰：卦辭所謂小狐汔濟，正指此爻。新進喜事，急於求濟，而反不能濟，可吝孰甚焉？

4. 象傳曰：初六冒險躁進，致有小狐濡尾，溺身而未濟之象者，乃謂其既不知

時不可濟而冒進，亦不能敬慎以終濟，致有濡尾之吝。◎不知極，即不續終

也。極，終也。

5. 陳孟雷曰：既濟初九陽剛得正，離明之體，當既濟之時，知緩急而不輕進，故其濡尾而無咎。未濟初六，則陰柔不正，居坎險之下，又當未濟之時，冒險躁進，則至於濡尾而不能濟矣，故吝。

6. 馬其昶曰：既濟之初，離為牛，以曳車求濟而濡尾，故無咎。未濟之初，坎為狐，既不知不可濟而冒進，又不能終濟而遽下其尾，以至於濡，故吝。

九二，曳其輪，貞吉。

象曰：九二貞吉，中以行正也。

1. 九二以陽居中，當未濟之時，雖上應六五，但仍居坎險之中，能謹慎而不輕

進，故有拖曳其輪，車行緩慢之象，能謹守正道，可獲吉祥。

2. 潘夢旂曰：九二剛中，力足以濟者也，然身在坎中，未可大用，故曳其車輪，不敢輕進，待時而動，乃為吉也。不度時量力而勇於赴難，適以敗事矣。

3. 李光地曰：既濟之時，初、二兩爻猶不敢輕濟，況未濟乎？故此九二爻曳輪之戒，與既濟同。

4. 象傳曰：九二之能謹守正道，而獲吉祥者，乃因其陽剛居中，能守持中道，

故其行為必能端正不偏。

5. 馬其昶曰：中未有不正，不必當位爲正，故曰：中以行正。二、五不以當位爲重，此亦通例也。
6. 劉沅曰：九二以陽居陰，上應六五，有濟變之才，得正而吉。九居二本非貞，而云貞者，以剛居柔，得其中道，則能行其正，不爲險困也。

六三，未濟，征凶，利涉大川。

象曰：未濟征凶，位不當也。

1. 六三陰柔失正，處坎險之上，力弱不足以濟事，故不宜躁進，若急於求進，必有凶災。惟其下比九二濟變之才，上應上九誠信孚眾，剛柔相應，同舟共濟，則能涉險解難，脫離坎險而濟成其事。
2. 王弼曰：六三以陰之質，失位居險，不能自濟者也。以不正之身，力不能自濟，而求進焉，喪其身也，故曰征凶也。又二能拯難，而已比之，棄己委二，載二而行，溺可得乎？何憂未濟？故曰：利涉大川。
3. 象傳曰：六三力弱不足以濟事，急於求進，必有凶災者，乃說明六三陰柔失位不中，又處坎險之上，居位極其不當。
4. 俞琰曰：未濟卦六爻皆位不當，而獨於六三曰位不當，以六三才弱而處下體（坎險）之上也。
5. 葉酉曰：不釋利涉者，剛柔應也。已於彖言之也。

九四，貞吉，悔亡；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賞于大國。

象曰：貞吉悔亡，志行也。

1. 九四已出坎而入離，秉陽剛文明之質，事將可濟，雖失正而有悔，若能固守正道，則可獲吉祥而無悔。故當振奮有為，敬慎努力以濟事，猶如攻打蠻夷鬼方，三年而有成，將被封賞為大國之侯。◎震，同「振」，振奮有為也。
2. 劉沅曰：以九居四，宜有悔矣，然出坎入離，陽剛文明，是能濟險者。以剛居柔，柔者臣職，剛者臣才，上近虛中文明之君，奮其戡亂濟世之才，信專寵固，故其象如此（有賞於大國）。
3. 雷思曰：先言貞吉悔亡，後言伐鬼方者，先自治而後治人也。

4. 象傳曰：九四秉陽剛文明之質，若能固守正道，則可獲吉祥而無悔者，乃謂其濟險之志可以踐行。
5. 李士鈞曰：既濟之三，以陽居陽，是君伐之；未濟之四，以陽居陰，是臣用君命伐之。君勤遠略非君德之美，臣伐遠方是臣力之勤，故三年既克，賞以大國之封。 沈該曰：既濟之憊，明衰也；未濟之賞，明進也。
6. 馬其昶曰：易示人以趨吉避凶之方，所謂吉凶，不任之天而主之人。故尤喜言貞吉、貞凶，可見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。未濟一卦三言貞吉，其勸深矣。

六五，貞吉，無悔；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

象曰：君子之光，其暉吉也。

1. 六五居離明之中，高居尊位，有文明之德，能謹守正道，則可獲吉祥。雖不得位，亦無所悔。而其下應九二，鄰比九四，均為陽剛濟事之才，能以其虛中離明之德，誠信待人，任人以能而事有可濟，則顯現其君子者之光彩，故可獲吉祥。
2. 李士鈞曰：六五以陰柔之德，居一卦之尊，所謂徽柔懿德，光於四方也。又體離火之明，有虛中之美，一人之光及於天下，天下之光皆其光也。上下交孚，事無不濟，吉可知矣。
3. 王弼曰：六五以柔順文明之質，居於君位，付物以能，而不自役，斯成君子之光。
4. 楊萬里曰：六五逢未濟之世而有光輝，何也？日之在夏，暘之益熱，火之在夜，宿之彌熾，六五變未既為既濟，光明之盛，又何疑焉？
◎暘，天陰沉貌。 ◎宿，久也。
5. 象傳曰：六五有君子之光彩者，乃謂其內蘊誠信，外耀光彩，顯現著吉祥。
6. 賀貽孫曰：離體虛明，美在內而陽發其光，故充實而孚。光之蘊為孚，其散為暉。
7. 張履祥曰：濟世之道，文武並用。治武者，臣之事也，九四也；修文者，君之事也，六五也。
8. 李光地曰：雷雨過而見青天，其輝光必倍於常時。凡人出於磨厲，國家興於憂危，理皆如此。

上九，有孚于飲酒，無咎；濡其首，有孚失是。

象曰：飲酒濡首，亦不知節也。

1. 上九以陽剛居未濟卦之極，物極而反，遂成既濟，故其諸事皆宜，心無煩憂，誠信孚眾，飲酒逸樂，無所咎害。而若其飲酒逸樂無度，荒廢政事，則有涉水濡首之危，此乃其所任者失當，誠信之所行，失其正道。

◎失是，猶言有失正道。 是，正也。

2. 王弼曰：未濟之極，則反於既濟，既濟之道，所任者當也，所任者當，則信之無疑，而已逸焉，故曰：有孚於飲酒，無咎。以其信於物，故得逸豫而不憂事之廢，苟不憂事之廢，而耽於樂之甚，則至於失節矣。由於有孚，而失於是矣，故曰濡其首，有孚失是矣。
3. 李簡曰：未濟之終，甫及既濟，而復以濡首戒之。懼以終始，其要無咎，此之謂易道。
4. 項安世曰：既濟之終，有亂之理，故上六以濡首為時事之危；未既之終，有濟之理，故上九以濡首為人事之失。濟以孚為美，顧所以用此孚者，不可忽也。
5. 象傳曰：誠信孚於眾人，相互飲酒逸樂，而至於誠信失其正道，有濡首之危者，此說明上九也是不知自我節制。
6. 李士鈞曰：至甘之中藏有至苦，厚味之中含有厚毒，若飲酒而不知節，而至於濡首，則為恃其有孚而失其是矣。
7. 魯共公擇言篇云：大禹有戒，酒以合歡，酒以成禮，過三爵則為非禮。